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誠徵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

- 一、起聘學期：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 年 2 月)。
- 二、資格：取得博士學位，並具獸醫師資格為佳。
- 三、專長領域：
 - 「公共衛生學」一名。
 - 「形態學(解剖學)」一名。
 - 「骨科及一般外科學」一名。
 - 「病毒學」一名。
- 四、檢附資料：

* (一)~(五)表格請至興大獸醫系網頁 http://www.vm.nch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

 - (一)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二) 個人資料表。
 - (三) 學術研究績效表。
 - (四) 本校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並依序檢附著作影本。註 1、2
 - (五) 本校代表作合著者證明 (請依學術倫理填列)。
 - (六) 自傳 (含相片及專長符合徵聘領域之說明)
 - (七) 未來教學、研究計畫構想書。
 - (八) 最高學位證書影本。註 3
 - (九) 經歷證明文件。註 4
 - (十) 推薦函二封。註 5
 - (十一)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或證明。
-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 六、收件單位：台中市 40227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獸醫學系教評會。
- 七、資料審查後擇優邀請至本系模擬教學及英語學術演講；資料如需返還，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審查後寄還，餘依規定時限銷毀。
- 八、未盡事宜參照「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 九、聯絡人：陳小姐 04-22840894 分機 426；peylin3342@dragon.nchu.edu.tw

註 1:著作起計基點:代表著作以 102 年 2 月、參考著作以 100 年 2 月為原則，請詳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之規定。

註 2:代表著作應發表於 WOS 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 60%或 IF 值 2 以上為最低標準。排名百分比及 IF 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

註 3:如係外國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註 4: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註 5:請附推薦人電話及 E-mail，以博士班指導教授及現職工作單位主管為佳。